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2017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